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方案

五原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地区民族工作的开展，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巴财农[2023]316号文件、五财农函[2023]7号以及《巴彦淖尔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文件精神，现请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72万元，拨付于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10万元，用于2023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经费0.72万元、五原县套海镇锦旗村渡槽建设工程9.28万元；拨付于新公中镇人民政府14万元，用于新公中镇永联村牧业社(五社)更新桥涵口闸项目；拨付于天吉泰镇人民政府48万元，天吉泰镇景阳林村六社东渠渠道衬砌工程项目。

五原县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